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2月9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

赞成票，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